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产能建设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6月15日，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产能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相关募投项目延期。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产能建设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李文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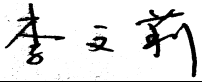
张胜

2020年6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产能建设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李文莉

张胜

2020年6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产能建设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李文莉

张胜

张胜

2020年6月15日